

學生申請學籍成績證明文件說明公告

註冊組公告日期：112 年 5 月 3 日

依據：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12 年 1 月 7 日校長核定之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籍成績證明申請辦法」第三條「學生申請證書、成績表或文件時，得酌收工本費，其項目、收費標準、申請表、領取時間及注意事項，授權由教務處註冊組訂定簽請教務長核定後，公告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。」

序號	項目	收費標準	申請表	領取時間	注意事項	核准日期
1	在學證明書	20 元/份	如附件	機器上立即領取	申請英文版者，請先確認校務資訊系統上已有英文姓名且應與護照相同，尚未登錄英文姓名者，應攜護照至註冊組先登錄繳費後，請持繳費收據至註冊組領取。	112.1.7
2	信封彌封費	5 元/份	如附件	立即領取	信封自備	112.1.7
3	歷年成績表	20 元/份	如附件	機器上立即領取	申請英文版者，請先確認校務資訊系統上已有英文姓名且應與護照相同，尚未登錄英文姓名者，應攜護照至註冊組先登錄。	112.1.7
4	當學期(年)成績單	15 元/份	如附件	機器上立即領取	無英文版	112.1.7
5	名次證明	20 元/份	如附件	機器上立即領取	申請英文版者，請先確認校務資訊系統上已有英文姓名且應與護照相同，尚未登錄英文姓名者，應攜護照至註冊組先登錄繳費	112.1.7

					後，請持繳費收據至註冊組領取。	
6	學位證書 (中文版)	免費			完成畢業離校程序之畢業生	112.1.7
7	學位證書 (英文版)	100 元/ 份	申請表送 交註冊組	3 個 工作 天	申請者請先確認校務資訊系統上已有英文姓名且應與護照相同，尚未登錄英文姓名者，應攜護照至註冊組先登錄繳費後，繳費收據申請聯送交註冊組，3 個工作天後，憑收執聯領取。	112.1.7
8	數位學位證書	免費			自 111 年 1 月起完成畢業離校程序之畢業生核發教育部版中文數位學位證書(英文版申請紙本證書領取後核發)	112.1.7
9	學位證明書 (遺失或更名補發，同學位證書用紙)	100 元/ 份	申請表送 交註冊組	3 個 工作 天	繳費收據申請聯及申請表送交註冊組，3 個工作天後，憑收執聯領取。	112.1.7
10	學位證明 (A4 英文版 西式信紙)	20 元/ 份		立即 領取	申請英文版者，請先確認校務資訊系統上已有英文姓名且應與護照相同，尚未登錄英文姓名者，應攜護照至註冊組先登錄繳費後，請持繳費收據至註冊組領取。	112.1.7
11	學士班畢業 學業表現優	100 元/ 份	申請表送 交註冊組	3 個 工作	繳費收據申請聯及申請表送交註冊	112.1.7

	等獎(厚紙 英文版)			天	組,3個工作天 後,憑收執聯領 取。	
12	修業證明書 (厚紙中文 版)	免費	退學申請 表送交註 冊組	3 個 工 作 天	完成退學離校程 序,方可申請。	112.1.7
13	修業證明書 補發(厚紙 中文版)	100 元/ 份	申請表送 交註冊組	3 個 工 作 天	繳費收據申請聯及 申請表送交註冊 組,3個工作天後, 憑收執聯領取。	112.1.7
14	學分學程證 明書	免費	申請表送 交註冊組	3 個 工 作 天		112.1.7
15	學分學程證 明書(A4 英 文版西式信 紙)	20 元/ 份	申請表送 交註冊組	3 個 工 作 天	申請英文版者,請 先確認校務資訊系 統上已有英文姓名 且應與護照相同, 尚未登錄英文姓名 者,應攜護照至註 冊組先登錄繳費,3 個工作天後,請持 繳費收據至註冊組 領取。	112.1.7
16	學分學程證 明書補發 (厚紙版,限 中文版)	100 元/ 份	申請表送 交註冊組		繳費收據申請聯及 申請表送交註冊 組,3個工作天後, 憑收執聯領取。	112.1.7
17	學位證書影 本驗證(自 備影本)	5 元/份		立 即 領 取	請持繳費收據及證 書至註冊組辦理。	112.1.7
18	學位證書影 本驗證(需 註冊組影 印)	10 元/ 份		立 即 領 取	請持繳費收據及證 書至註冊組辦理。	112.1.7
19	書卷獎證明 (英文版西 式信紙)	20 元/ 份		立 即 領 取	申請英文版者,請 先確認校務資訊系 統上已有英文姓名 且應與護照相同, 尚未登錄英文姓名 者,應攜護照至註	112.1.7

					冊組先登錄繳費後，請持繳費收據至註冊組領取	
20	預計畢業證明	20 元/份		3 個工作天	申請英文版者，請先確認校務資訊系統上已有英文姓名且應與護照相同，尚未登錄英文姓名者，應攜護照至註冊組先登錄，學士班需已修畢所屬系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者；研究生需完成口試及取得審定書者，始得申請，申請繳費後請持繳費收據至註冊組 3 個工作天後領取。	112.1.7
21	休學證明書	免費	休學申請表送交註冊組	立即領取	完成休學離校程序。	112.1.7
22	客製文件	每頁 50 元	由註冊組評估	由註冊組評估	除上述項目外，另有特殊需求時，得由註冊組評估後客製，學生需自備文稿且需符合學籍資料紀錄。文稿內容有誤或有誤導事實時，註冊組得不予受理。	112.1.7
23	全英語授課(EMI)證明書(中文版)	首張免費，第二張起(含)100 元/份		3 個工作天	1. EMI 課程於 110 學年度起計算，110 學年度前所修課程不統計 EMI 學分。 2. 110 年 08 月以後畢業且修畢 EMI 課程至少達 E1 等級者始可申請。	112.3.17

					<p>3. 欲申請者，請在所有成績到齊且取得畢業證書後，至註冊組申請。</p> <p>4. 第二張起(含)繳費收據申請聯送交註冊組，3 個工作天後，憑收執聯領取。</p>	
24	全英語授課(EMI)證明書(英文版)	100 元/份		3 個工作天	<p>1. EMI 課程於 110 學年度起計算，110 學年度前所修課程不統計 EMI 學分。</p> <p>2. 110 年 08 月以後畢業且修畢 EMI 課程至少達 E1 等級者始可申請。</p> <p>3. 欲申請者，請在所有成績到齊且取得畢業證書後，至註冊組申請。</p> <p>4. 申請者請先確認校務資訊系統上已有英文姓名且應與護照相同，尚未登錄英文姓名者，應攜護照至註冊組先登錄繳費後，繳費收據申請聯送交註冊組，3 個工作天後，憑收執聯領取。</p>	112. 3. 17